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163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1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3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令的通告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4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快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16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喀斯特洞穴资源保护利用的通知21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23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8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31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3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下半年
主要文件目录.....37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高永
副主任：程建平 安朝茂
委员：谢俐俐 朱晓琴
贺玲娜 徐 梅
代林海 王小明
卫中华 刘华松
甘元胜 刘伟清

主 编：安朝茂
责任主编：徐 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居民饲养犬只实行分区管理，现就全区划定养犬管理区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芙蓉街道芙蓉西路社区、芙蓉中路社区、芙蓉东路社区、南溪社区，凤山街道梓桐社区、中山社区、红豆社区、油坊社区、龙湖社区、复兴社区、巷口社区，仙女山街道石梁子社区（除白果铺居民小组），确定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全区其余区域为养犬一般管理区域。

二、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可以饲养一只；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两只。

三、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按照各自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

四、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一般管理区内单位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或者饲养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动物诊疗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出具免疫证明，并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免疫信息。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

五、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六、一般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养犬人个人身份证件；
- （二）固定住所信息；
- （三）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 （四）犬只品种、照片、主要体貌特征。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申请养犬登记，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材料：

- （一）房产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 （二）植入电子标识或者采取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形成的犬只个体识别信息。

七、全区居民饲养犬只必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违反规定依法处罚。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科技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40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

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05号）等9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科技扶贫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40号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105号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115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104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017—2022年）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109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8〕136号	与现行规定不相符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9〕97号	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促进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9〕44号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17〕9号	上位法已经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1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科学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应对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武隆实际，制订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市内外其他地区涉及本区，应由本区处置或参与处

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2）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区级组织指挥

机构、乡镇（街道）应急机构职责。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分级响应、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方针。区级层面负责统筹指导，靠前组织指挥，协调调度资源；乡镇（街道）履行属地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协调联动、区域协同。充分发挥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建立中央在武单位、周边区县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

（5）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救援力量、经费物资、应急设施等保障体系，确保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完善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与制度，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挥官科学指导应对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

1.3 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市场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

照相应国家级专项应急预案、国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1.4 预案体系

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其中，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基层应急预案包括乡镇（街道）综合（总体）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设立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区应急委统筹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区应急委主任由区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区领导担任。成员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区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应急救援的负责人担任。负责落实区应急委决策部署，综合协调区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总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指挥部、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总指挥部以及乡镇（街道）应急委应急管理相应工作。

2.1.2 区总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应急委下设区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总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指挥部、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总指挥部，分别统筹协调或组织指挥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直接指挥；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做好本行业（领域）救援力量、经费物资、科技法制、基础信息、应急设施等突发事件准备工作；承担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总指挥部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区总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区领导担任，成员由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事故灾难与自然灾害总指挥部办公室、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指挥部办公室、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总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负责确定成员单位、制定运行规则、开展日常工作。

2.1.3 专项指挥部

在区总指挥部的领导下，设置专项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可分为常设和临时专项指挥部，具体负责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我区已建立的常设专项指挥部（负责有关突发事件处置的议事协调机构）有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等。

专项指挥部原则上由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组成。指挥长原则上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同志担任。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统筹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行动；
- （2）组织指挥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3）统筹指导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救援力量、物资装备、应急设施等准备工作；
- （4）按规定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 （5）向区内相关总指挥部和市专项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及应对处置情况；
- （6）按照专项预案和相关规定负责指挥协调或指导协助乡镇（街道）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7）承办区委、区政府、区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4 现场指挥部

区应急委、区相关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对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秩序维护组、舆情导控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等。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和相关预案规定确定指挥长、副指挥长、工作组组长和技术指挥官。原则上应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应确定应急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主要负责先期处置、现场管控、后勤保障、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村（社区）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工作。

相邻地区应当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与监测

3.1.1 风险管控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行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依法组织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登记。开展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普查结果应用。精准识别防控传染病疫情、生物安全等风险，加强信息报告通报。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必要时向社会进行通报。

3.1.2 监测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强化数字赋能，实现信息

共享共用、部门多跨融合。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单位）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应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划分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提醒，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3.2.2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2.3 预警发布主体

（1）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同时报同级政府备案。

（2）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Ⅳ级预警信息有升为Ⅲ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按规定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的Ⅲ级预警信息，有升为Ⅱ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4）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统一由区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建立面向基层的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机制。

3.2.4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预警信息的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组织人员逐户通知或针对性的通知。

3.2.5 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和采取的预警行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启动预案，成立指挥机构，统筹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3）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4）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6）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8）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9）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10）相邻区县发布预警后，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3.2.6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区

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乡镇（街道）及有关基层单位，区级部门及其有关单位，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1.2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对发生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区外但对我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需按相关规定报告。

4.1.3 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应按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向本级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通报的信息应保持一致。下级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信息。

4.1.4 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或险情，有关部门（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向区级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突发事件信息。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或险情，乡镇（街道）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可能发生或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政府还应向当地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进展，可采取多种形式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每2小时续报事件进展。

4.1.5 对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时段敏感、地点敏感，已经或可能形成舆论热点、引发恶意炒作的事件，不限于突发事件级别须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1.6 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级主管部门接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信息，应在1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4.1.7 电话报告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基本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内容；书面报告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基

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4.1.8 涉及到港澳台人员，外国人员，区属驻外派出机构、赴外（港澳台）人员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还应向区政府外办通报。

4.1.9 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人员、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或受影响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本单位人员加强个人防护，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及时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乡镇（街道）要第一时间调动应急队伍，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在乡镇（街道）组织下参与突发事件具体应对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区级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由相关专项应急预案予以明确。

4.3.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级别突发事件，需要组织力量开展应急处置的，由区级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由区级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区级主管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

根据需要，区级相关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担任指挥长，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主管部门或应急处置队

伍负责人任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4.3.3 II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区级相关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相关部门建议，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
- (2) 突发事件达到重大级别，且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
- (3) 需要调动市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由区级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分管副区长赶赴现场任指挥长，专项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区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执行指挥。

4.3.4 I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区长根据相关指挥部建议，决定启动I级响应：

- (1) 突发事件可能达到重大及以上级别；
- (2) 突发事件达到重大级别，且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
- (3) 需要市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由区总指挥部负责指挥，区长任总指挥，综合协调工作由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和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置工作由区级专项指挥部负责。

发生巨灾时，区委、区政府直接组建领导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分管区领导和承担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的区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综合协调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级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处置工作由专项指挥部负责。

4.3.5 对于涉及多个乡镇（街道）的突发事件，区级层面可采取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精准施策，科学应对。

4.3.6 市政府决定成立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或前方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时，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应当服从其统一领导指挥，做好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市级层面派出工作组时，区级组织指挥机构接受其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4 响应调整

4.4.1 对于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4.2 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经启动响应的主体充分研判后，可降低响应级别；当事态扩大，超出响应主体职责或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组织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组织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4.5 应急指挥

根据分级响应的规定，相关指挥部研究确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案，制定科学有效的措施，高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参与处置的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调集、征用应急物资装备，掌握事件进展，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区县通报有关情况；协助区委、区政府协调武警部队、中央在渝单位、其他区县等参加现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发生涉台、涉外突发事件时，区委台办、区政府外办、区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部的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4.6 处置措施

4.6.1 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发生后，相关指挥部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信息获取。利用多种手段，全面掌握突发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重要信息，结合事发地人口、水利、地质、森林及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情况，开展会商研判，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和战术措施。

(2) 人员疏散。在会商研判基础上，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

(3) 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各类应急力量参加应对处置工作，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4) 医疗救治。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妥善处理遇难

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5) 现场管控。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6) 秩序管控。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发生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行为。

(7) 交通管控。实行现场交通管制等限行措施，保证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8) 民生保障。及时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9) 经费物资保障。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

(10) 环境保护。立即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事件应对所产生的废弃物。

(11) 捐赠管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市场管控。加强各类物资调配，稳定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惩处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13) 其他措施。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6.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相关指挥部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 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等；

(3) 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 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 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站、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村（社区）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 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特定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 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 严格进出武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 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6.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指挥部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行政机关、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7 紧急状态

本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有效控制，需市政府提供紧急援助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政府支援。如需事发地进入紧急状态时，由区政府按有关程序提请市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市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4.8 信息发布

4.8.1 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与信息发布，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会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发布。

4.8.2 组织指挥机构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网上舆情变化以及到场媒体情况，确定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的频次。事件发生后应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造成严重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原则上应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连续召开。

4.8.3 未经相关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有关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虚假信息。

4.9 舆论引导

网信部门统筹组织网络监测队伍开展全天候舆情监测；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主管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

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做好对内对外宣传、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需要市委宣传部支持的，区委宣传部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宣传部报告，争取指导与支持。

4.10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区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应当及时撤销，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突发事件复发。

5 后期处置

5.1 恢复重建

5.1.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损失核定，及时协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利、通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气、供水、排水、交通、水利、通信等公共设施。必要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成立善后工作领导小组。

5.1.2 应急、卫生健康、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协助主管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5.1.4 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市政府支持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请示，争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5.2 社会救助

5.2.1 应急部门牵头开展事发地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组织调拨救援物资，加强受灾人员救助，做好与其他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5.2.2 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捐助指导工作；区红十字会等机构开展捐赠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接受市内外机构和个人的捐款捐物；事发地政

府组织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发放给受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

5.2.3 司法部门应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司法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因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4 充分发挥社区、基层组织和医疗机构的作用，积极开展心理咨询、干预治疗受灾群众的灾后心理创伤。

5.2.5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有关标准给予抚恤和补偿；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烈士评定。

5.3 保险理赔

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受灾查勘和理赔工作。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4 调查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区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应急处置评估及责任追究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时，由区政府牵头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协助开展工作。

5.4.2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5 问责奖惩

5.5.1 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有单位的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单位可视情给予补助，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由事发地政府给予补贴。

5.5.2 对在应对处置工作中，见义勇为个人、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5.5.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区县政府应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6.1.2 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市相关指挥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装备建设、技能训练。

6.1.3 武警武隆中队、民兵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区政府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

6.1.4 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镇（街道）应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6.1.5 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有关部门（单位）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1.6 专家和技术指挥官队伍是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力量。有关部门（单位）应分别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领域建立专家和技术指挥官队伍，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挥官支撑作用。

6.2 财力保障

6.2.1 区政府应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应对突发事件需要。财政、审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2.2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部门（单位）应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2.3 鼓励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6.3 物资保障

6.3.1 区政府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

配送机制。

6.3.2 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法制保障

6.4.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区政府或突发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公告、通知等。

6.4.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司法部门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律师团队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支撑。

6.5 基础信息保障

网信、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林业、气象、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应建立完善基础数据信息采集、维护、更新的长效机制，加强基础信息应用和资源共享，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6.6 应急设施保障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水利、人民防空等部门应统筹安排综合应急避难场所、泄洪道等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关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应加强监管维护，保证其功能完备及正常使用。

6.7 科技保障

6.7.1 基于数字应急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6.7.2 建立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传播能力。

6.7.3 区政府制订促进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支持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鼓励相关单位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新技术和新装备。

7 附则

（1）全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印发、备案、公布、演练、评估、修订、宣传培训和监督考核等有关管理工作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编制并解释，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4）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正）》（武隆减灾委发〔2020〕2号）同时废止。

8 附件（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3〕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每年7月10日至10月10日。

二、禁火范围：全区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间，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一）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二）未经许可在林区从事有可能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

（三）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玩火、吸烟、野炊、烧烤、点火照明、放孔明灯等；

（四）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上坟祭祀时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等；

（五）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烧灰积肥、炼山、烧荒、烧桔杆稻草等农事生产活动；

（六）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采取生火、点灯、拉电网等方式驱赶野兽；

（七）在林区内及周边1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八）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五、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全区

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及灾后处置工作，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区做好森林防火预防工作。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按规定接受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共同设立的森林防火定点检查，并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七、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及执法委托的属地政府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武隆府发〔2023〕12号）废止，如有新法规，依照新法规执行。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77777119，7771235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5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重庆市武隆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政府副区长协助区
长工作。

区长左军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
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常务副区长刘高永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
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税务、国资监
管、国企改革、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统计、政务
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关事务、国防动
员、政策研究、保密、行政学校、地方金融监管和
金融、人武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动

办）、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统计
局、区政务办、区行政学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
心、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国家保密局、区密
码管理局、武隆调查队、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
行、武隆银保监管组。

副区长马应华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
用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营经济、招商投
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盐务工作。

分管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大
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社会保
险事务中心、区招商中心、区工业发展（集团）公
司。

联系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
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

司、區鹽業公司；協助聯繫區工商聯。

副區長黎岑偉 負責供銷、機場建設和運營管理工作。協助分管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旅遊營銷工作。

分管區供銷合作社，協助分管區鄉村振興局、區文化旅遊委（區文物局、區體育局）、區旅遊產業（集團）公司。

聯繫渝武機場公司。

副區長張凱 負責衛生健康、醫療保障、科技、檔案、地方志工作。

分管區衛生健康委、區醫保局、區科技局。

聯繫區科協、區紅十字會、區檔案館。

副區長張永 負責公安、司法行政、退役軍人事務、信訪、消防安全工作。

分管區公安局、區司法局、區退役軍人事務局、區信訪辦、區消防救護支隊。

聯繫區法院、區檢察院、武警武隆中隊。

副區長何聖春 負責教育、民政、市場監管、藥品監管、知識產權、婦女兒童、殘疾人、社會科學。

分管區教委、區民政局、區市場監管局（區知識產權局）。

聯繫區總工會、團區委、區婦聯、區社科聯、區殘聯。

副區長劉印 負責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地質災害防治、地震、城市管理、交通、林業、自然遺產保護、風景名勝區管理、羊角後續建設協調工作。

分管區規劃自然資源局、區住房城鄉建委、區城市管理局、區交通局、區林業局、區世遺中心、區規劃管理中心、區土地儲備中心、區住房保障服務中心、區城市發展（集團）公司（區錦馳城市運營管理公司）。

聯繫區公積金管理中心、武隆火車站、白馬航運發展公司。

副區長鄧濤 負責生態環境、農業農村、水利、三峽庫區經濟社會發展、三峽庫區水環境保護、鄉村振興、畜牧、煙草、氣象工作。

分管區生態環境局、區水利局、區農業農村委、區鄉村振興局、區畜牧發展中心、區農業產業公司（區資產運營管理公司）。

聯繫區氣象局、區煙草公司、渝翔水資源開發公司。聯繫中央單位定点幫扶掛職幹部和駐村第一書記。

副區長劉壯 負責文化和旅遊發展、體育、文物、廣播電視、商務、外經外貿、外事、口岸物流、郵政、中新示範項目、民族宗教、港澳事務、台灣事務、風來新城開發工作。

分管區仙管委、區白管委、風來新城管委會、區商務委、區文化旅遊委（區文物局、區體育局）、區政府外辦、區旅遊產業（集團）公司。

聯繫區民宗委、區政府台辦、區政府僑辦、區文聯、區融媒體中心、中郵武隆區分公司、中國石油重慶銷售武隆經營部、區廣電網絡公司。

副區長趙龍華 負責水利部定点幫扶工作。協助分管水利、鄉村振興、招商工作。

黨組成員王東 負責開展東西部協作工作。協助分管鄉村振興、應急、消防工作。

AB角：劉高永—馬應華

黎岑偉—劉 印

劉 印—劉 壯

何聖春—鄧 濤

張 凱—張 永

趙龍華—王 東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5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快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加快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加快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推进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度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3〕15号）精神，结合武隆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一区一品”发展思路，围绕“生态优先、旅游引领、三产融合、强区富民”发展战略，

聚焦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标准化、精深化、集群化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贯通供应链为着力点，强化科技支撑和创新驱动，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联动体系和“一区一品”体系，打造彰显巴渝文化和武隆风情的特色产品和知名品牌，做大做强做强全区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助力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

二、主要目标

围绕甘薯全产业链及番茄、山羊、茶叶、中蜂、豆制品等重点产业，多元化布局一批农产品产

地初加工基地，建成一批精深加工示范产业园，发展一批精深加工主体，打造一批链条化产业集群，培育一批特色产品、知名品牌。

2023年，新发展标准化示范种植基地5个、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7个。推进工业园区三产融合产业园、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园等重点加工平台建设。引进涉农企业8家以上，协议投资额15亿元；新发展国家级、市级、区级龙头企业1家、4家、10家；新培育规上企业1家以上。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产值增长20%以上、税收增长10%以上。产业联农带农50000户以上、解决劳动就业1000余人。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增长10.0%。

力争到2026年，“一镇一基地”的农产品初加工示范基地布局基本形成。建成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2个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计划基本实现，其中规上企业达到10家以上。以武隆苕粉为代表的甘薯全产业链初步成型，纳入全市“一区一品”全产业链产业布局。培育形成综合产值达10亿元的产业集群2个及以上。武隆火锅苕粉、武隆山羊等特色产品成为渝味美食名片、重庆行游伴手礼。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产值年平均增长20%以上，全口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值达到30亿元、税收突破3000万元。产业联农带农70000户以上，解决劳动就业3000余人。全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8万元，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三、重点产业及布局

发挥资源优势、聚焦特色产品，按照深抓重点领域、推进梯次培育的思路，着力构建以甘薯这一优势产业为主导，以山羊、番茄两个特色产业为重点，以茶叶、中蜂、豆制品、粮油、果蔬等多元产业为辅助的“1+2+N”武隆特色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

（一）全力打造甘薯这一主导产业。围绕“建设一个园区、发展一批基地、培育一批企业、打造产业体系、带动整个片区”工作思路，以工业园区白马、长坝、平桥组团为主要区域，推进建设淀粉加工、苕粉加工、甘薯休闲食品基地建设。在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发展一批甘薯种植基地、培育

红薯淀粉初加工乡村企业，实现武隆苕粉龙头企业加工原料本区域内自给。培育壮大或招商引进一批武隆苕粉加工企业，引导企业围绕休闲食品、火锅食材、预制菜等领域，构建以“武隆火锅苕粉”为核心，甘薯淀粉为基础，苕粉休闲食品、薯类功能制品等为延伸的产品矩阵，打造集规模化种植、精细化加工、品牌化销售于一体的十亿级甘薯全产业链，建成渝东南甘薯产业集群核心示范区县，带动渝东南片区甘薯产业发展。

（二）大力发展山羊、番茄两个重点产业。以芙蓉街道、羊角街道、沧沟乡为重点区域，推进建设武隆山羊养殖和加工体验基地，依托“武隆碗碗羊肉”品牌效应，发展全国连锁店，深度开发羊肉干、熟食羊肉礼品、红汤羊肉、全羊宴、羊肉火锅、烤全羊等系列产品，构建“繁育+养殖基地+屠宰加工+销售”产供销一体化的武隆山羊全产业链。

以双河镇为重点区域，以武隆高山番茄谷为核心基地，以工业园区白马组团、长坝组团等为承接平台，大力发展高山番茄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深度开发番茄酱料、番茄饮品以及番茄功能性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打造以番茄为主的高山蔬菜全产业链。

（三）积极发展茶叶、中蜂、豆制品等辅助产业。围绕“一红一绿一特”产业布局，推进建设以白马镇、赵家乡为核心的“仙女红茶”基地，以桐梓镇、后坪乡、土地乡为核心的“武隆高山有机绿茶”基地，以浩口乡为核心的老鹰茶基地。强化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大力推进以白马镇茶产业特色小镇、仙女山茶旅融合发展示范街区等为载体的茶旅融合发展，打造以“仙女红”红茶为代表的“武隆高山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年综合总产值十亿级的全国高山有机茶叶基地。

以白马山一弹子山、仙女山一桐梓山、贾角山一罗鹰山三个中蜂产业带为中心，建设以高山五倍子蜜为主的中蜂成熟蜜标准化示范场、生产示范基地和蜜蜂授粉示范基地，发展以“中国仙女山蜂疗谷”为核心的特色蜂疗康养，推动中蜂产业与康养、婚恋、文化、休闲观光等业态融合发展，探索发展蜂蜜饮品、蜂蜜果酒、蜂王浆、蜂胶、蜂花

粉、蜂妆蜂蜡制品等多样化、高附加值的蜂产品精深加工，打造“武隆蜂疗”、“白马蜂蜜”为代表的中蜂文旅融合全产业链。

以工业园区食品加工产业园、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园为重点平台，利用好羊角豆干等传统优势产品的引领和带动效应，聚焦火锅、烧烤等重庆美食主战场，大力发展豆类休闲食品、豆类生鲜食品、豆类配餐食品、豆类功能制品等精深加工。引导发展一批特色大豆种植主产乡镇。依托羊角街道文化底蕴，建设豆制品特色小微企业集聚区、豆制品特色文化区等产业平台。打造集原料种植、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市场营销、研学体验等于一体的豆制品产业链体系，构建产业上中下游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格局。

（四）稳固发展粮油、果蔬等辅助产业。聚焦火炉镇、鸭江镇、凤来镇、庙垭乡等粮油生产重点区域，按照稳面积、提单产、保供给的原则，通过调整优化粮油种植结构，保障粮食和油料稳产扩增。大力发展山地优质稻、鲜食糯玉米、高含油油菜、高山优质马铃薯等特色效益粮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优质粮油基地建设和加工能力提升。

在蔬菜核心生产乡镇建设万亩级规模蔬菜核心基地，巩固双河镇蔬菜育苗中心，大力推进以火炉镇为重点的脆桃采摘体验园和以桐梓镇、土地乡为重点的竹笋小湾等农旅融合项目建设，发展5万亩级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引进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市场竞争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果蔬加工企业。依托“巴味渝珍”“寻味武隆”等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推广，持续提升武隆高山蔬菜、火炉脆桃等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产地批发市场和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辐射渝东南的武隆果蔬交易中心。

四、重点任务

围绕“一区一品”发展思路，聚焦规模化种植、精细化加工、品牌化销售等全产业链重点环节，细分赛道、找准切口，推动实施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八项工程”，着力构建全区食品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全链式、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开发

建设，建立产业重点项目库，谋划建设一批投资规模较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瞄准世界500强企业和全国农产品加工百强企业，加强精准招商、定向招商，引进一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重大项目、优质项目落地武隆。持续深化与涪陵、南川、乐山、济南等地协同发展，探索共建原料供应、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建立企业互引、共建园区、互为“飞地”等协作机制，推进双边优质资源、精深加工、物流配送等联动发展。2023年，引进涉农企业8家以上，协议投资额15亿元。到2026年，全区累计引进涉农企业30家以上，协议投资额7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招商中心）

（二）“头羊计划”实施工程。组织区内符合条件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参选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活动。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模式，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支持符合上市基本条件的成长型企业上市融资，对新上市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控股等方式开展并购重组，打破行业企业小散格局，打造大型企业集团。推进优势企业梯度培育，大力推进企业升规，着力培养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到2026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40家、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80家，农产品加工规上企业达到10家。（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委、区招商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三）加工园区建设工程。优化发展布局，分类分层次建设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以粮油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标准化原料基地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食品产业园、旅游装备及消费品产业园等核心平台建设，打造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农产品加工、体系化物流配送和营销网络为一体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发挥羊角街道等地特色食品及农产品发源地效应，结合文旅融合发展，以

绿色化和生态型的主导理念，规划建设集加工、销售、消费和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特色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小微企业集聚区。到2026年，各农产品主产乡镇基本建成“一镇一基地”的初加工示范基地，全区建成产业特色鲜明、产业主体集聚的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2个及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委、有关乡镇（街道））

（四）科技创新升级工程。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三级技术服务网络，采取聘请技术顾问等形式解决产业发展难题，强化田间地头服务指导。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充分发挥院士工作基地、仙女山“候鸟”人才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的科技转化作用，重点开展资源保护与选育、精深加工产品开发、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联合行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技术研究中心、研究生实习基地、博士工作站、市级研发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建立人才资源库、企业技术难题库和技术需求清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研发攻关。推进产业大数据平台和应用基地建设，推广应用智能化生产装备、现代信息技术。到2026年，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中心1个、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1个、畜禽养殖场远程监控中心服务平台1个。（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等）

（五）特色品牌建设工程。推进武隆火锅苕粉、武隆山羊、武隆高山番茄、武隆高山茶等特色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请注册，建立完善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引导各品牌持有企业开展品牌融合，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品牌形成联合体，围绕主导产品和优势品牌，融合产地特色、地理标志等文化元素，统一标识、统一包装，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矩阵，共同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托电商平台、网红直播、短视频等业态，借助“巴味渝珍”“寻味武隆”等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广渠道，利用旅交会、博览会、乡村旅游主题文化节等活动的宣传效应，开展产品线上与线下宣传推广，着力打造爆品、爆款、

爆点产品。发挥好企业、行业部门、行业协会、执法监管部门等主体的作用，加强品牌商标保护和利用。到2026年，培育以“武隆高山蔬菜”品牌为引领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单品10个以上，打造“武隆碗碗羊肉”全国连锁店50家，“武隆高山茶”“武隆苕粉”品牌价值分别达到5亿元，“羊角豆干”等成功申报中华老字号称号，新培育全国名特优新产品1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

（六）种养基地建设工程。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的原则，围绕重点优势产业，建设优质原材料生产基地。健全完善产业发展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土地托管等方式开展合作，建立“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合作模式，推进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规模化发展。加大新品种推广政策补助，促进优势良种推广。开展院地企科技协作，提升供种保障能力。到2026年，实现万亩级规模蔬菜核心基地巩固稳产，建成达国家级标准的武隆渝东黑山羊、武隆板角山羊保种育种场各1个，山羊扩繁场30个，建成渝东南中蜂良种繁育中心1个、扩繁场5个、标准化示范场45个、养蜂基地60个，创建竹笋、甘薯、水产品等良种繁育推广示范基地10个，全区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分别达到20个。（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等）

（七）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持续加强“寻味武隆”“武隆电商基地”等电商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和资源对接，强化产品线上推广。策划举办特色食品及农产品文化节、高峰论坛、产品展销等活动，将产品宣传促销有机融入区内文旅赛事活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市内外各类展会。规划建设武隆农产品（高山蔬菜）交易中心、山羊综合交易市场、“武隆高山茶”批发交易市场等重点产销平台，在市内主要蔬菜批发市场规划设立武隆蔬菜交易配送中心。引导区内企业做好产品类型和销售渠道对接，积极融入市级贸易促销平台。有序完善农村三级物流体系，优化本地农产品

原料“最先一公里”运输。加快构建城乡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冷链物流网络建设。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等出海出境大通道，支持企业拓展产品外销、原料采购渠道。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供配电设施建设，保障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供销合作社、区数建办、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有关乡镇（街道））

（八）安全质量提升工程。建立行业部门协同服务机制，落实项目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前期指导服务，确保项目依标建设、达标生产。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标准制定。推进质量管理，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和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切实保证产品及加工产品质量安全。支持企业与农户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生产线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和品控能力，大力支持优势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现代化生产场景。（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按照各个重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序时进展。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要强化组织协调、统筹调度和督查督办，组织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凝聚合力，扎实推进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见实效。

（二）加大财政扶持。强化政策支撑，抓紧制定出台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探索建立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杠杆放大效应，重点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市级政策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大倾斜和支持力度，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

适当形式，重点支持优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扩能增产、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装备升级和基地建设等。落实好国家、市级对农业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一区一品”等方面扶持资金。

（三）加强用地保障。按照“计划跟着项目走”和“消化存量确定增量”的原则，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园区产业布局、适时开展园区用地空间拓展，对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仓储流通设施建设用地应保尽保。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开展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以及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发展等项目建设。

（四）强化人才培养。实施“聚才兴武”行动，不断优化人才引育体制机制。持续深入推行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指导服务。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定向人才培养。鼓励区内职业学校开设产业相关课程和专业，与园区、企业共建实训基地。承接“巴渝工匠2025”计划，打造一批“武隆工匠”乡村驿站，为产业发展输送技术型、管理型人才。大力推进“武隆文旅青创中心”建设，积极引进培育引领产业发展的企业家。

（五）大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动员各类企业、投资者积极参与全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建设。对贡献突出的优秀企业、先进个人，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同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督查考核。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区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内容。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情况通报、目标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将予以追责问责。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喀斯特洞穴资源保护利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喀斯特洞穴生态环境保护 and 科学价值研究，充分发挥洞穴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洞穴资源安全为底线，以科学保护为前提，以合理利用为导向，以开拓创新为动力，通过资源整合、统筹规划、研究阐释、分类保护和合理利用，走出一条新时代洞穴资源保护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共赢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以确保洞穴景观资源、地质结构、地下水系安全和当地居民、科考人员、探险爱好者生命财产安全为前提，逐步完善洞穴保护管理机制和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融合发展。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明确宜保区和宜用区，划定禁入区和准入

区，立足于“保”，着眼于“用”，正确处理保护和利用、传承和发展的关系。

——坚持统筹协调。全区上下“一盘棋”，全面落实洞穴保护利用各项职责，属地政府和区级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统筹推进落实洞穴保护利用工作。

（三）总体目标。积极探索破解洞穴资源保护利用难题，完善洞穴保护管理机制，明确保护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监管设施，精准施策，科学规划，合理利用，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提升全区洞穴资源保护利用水平，基本形成洞穴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在全国率先走出一条洞穴资源保护利用的有效可行之路。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洞穴资源基础工作。全面摸排我区洞穴资源的地域分布、地理环境、类型属性、保护级别、价值评价等要素，把洞穴保护利用和乡村振兴、改善人民生活结合起来，让洞穴保护利用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推动洞穴保护深入人心，良性发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的洞穴资源调查工作，做好洞穴资源价值的评价、定级和建档工作，根据洞穴资源价值等级实行分类分级保护管理。

（二）完善洞穴资源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构建区、乡镇

（街道）、村三级洞穴资源保护网络，明确区级行政主管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村洞穴资源保护管理直接责任人，制定并落实保护管理办法。对具有重大科学价值、观赏价值和生态涵养的洞穴，先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条件成熟后再合理利用；对事关地质结构和地下水系安全的洞穴，实行严格保护，保障人民赖以生存发展的大气、水、土壤等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增强公民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杜绝向洞穴违规排放污水污物等行为，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监管，倡导群众不私自开展探洞活动。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的洞穴探险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清理查处破坏洞穴资源、污染生态环境、未经允许私自占用国家洞穴资源等行为，对违规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三）加强洞穴保护设施建设。按照洞穴排查所确定的保护级别，实施分级分类设施建设管理。对重点洞穴实行挂牌编号管理，加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设置围栏围挡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洞外洞内重要节点安装监控记录设备，提升洞穴智慧化管理水平。对地质条件非常复杂，可能威胁当地居民和科考人员、探险爱好者人身安全的洞穴，除设置相关安全设施外，劝导居民不得靠近，对科考、探险人员实行严格的准入措施。开展洞穴保护设施日常巡护巡查，鼓励村民监督举报破坏洞穴设施设备的行为。

（四）拓展洞穴资源利用途径。加强对洞穴资源保护利用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和制度建设，推进洞穴资源在旅游、国防、工农业、科研、康养、艺术、生活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对具有人文价值、

美学价值的洞穴，纳入开发利用规划，作为旅游洞穴进行项目包装，开展观光旅游、休闲避暑、康养疗养、艺术研究等旅游活动；对具有科研价值的洞穴，深入开展科研科普活动，进一步挖掘科学价值，大力推广研学活动；对进入难度较大、具有极高探险价值的竖井或地下洞厅，可参照我国的登山管理模式进行开发利用，实行有偿限额招募，开展体验式、探险式旅游活动；对美学价值和科学价值都不大且无安全隐患的洞穴和洞厅，属地乡镇可结合实际，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作为窖藏、建厂、餐饮、人民防空等用途；对地下水及水能资源丰富的洞穴，可利用其解决山区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用水。加强洞穴的资源评价，以洞穴景观的多少、类型的多样性、趣味性、知识性、独特性、完整性以及规模大小等来评价旅游洞穴的利用价值，纳入保护利用规划，进行项目论证和包装，吸引社会资本有偿开发利用。在开发利用中，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明确责任，从源头上控制影响洞穴生态环境的人为活动，实现洞穴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可根据通知制定本辖区具体落实措施。

附件：武隆区喀斯特洞穴资源保护利用任务分解表（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5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全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全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有效处置辖区内发生的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城镇房屋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

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3.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的应对工作。

1.3.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工作实行房屋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制。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1.3.4 协同应对，科学处置。充分整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和单位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区、乡镇（街道）之间、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

调联动；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城镇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交付正常使用并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发生或者即将可能发生倒塌、坍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险情事故。

1.5 险情事故分级

依据房屋险情的危害程度，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由低到高划分为3个级别。

Ⅲ级险情事故：房屋主体结构出现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

Ⅱ级险情事故：房屋随时可能出现倒塌、坍塌险情，并可能造成人员财产损失。

Ⅰ级险情事故：房屋发生局部或整体倒塌、坍塌。

1.6 应急处置责任划分

1.6.1 Ⅲ级险情事故：由房屋属地乡镇（街道）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负责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6.2 Ⅱ级险情事故：由房屋属地乡镇（街道）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负责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和安置，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6.3 Ⅰ级险情事故：由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

2 组织机构与相关主体职责

2.1 组织机构

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区应急总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住房工作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各乡镇（街道）、区经济信息委、区民

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区级各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人兼任。

2.2 相关主体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工作的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紧急救援；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组织实施Ⅰ级应急处置，确定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方案，贯彻落实区应急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等。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指挥部决定；代表区指挥部指导、协调和监督各乡镇（街道）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工作落实；研究解决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救援方案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城镇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等报告；负责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本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负责完成区指挥部和区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各乡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按照区指挥部的部署具体执行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工作；定期组织排查，及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履行隐患治理主体责任，消除辖区内各类城镇房屋安全隐患；组织实施房屋使用安全Ⅱ、Ⅲ级险情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区指挥部开展房屋使用安全Ⅰ级险情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救援力量实施先期处置，开展人员疏散和后勤保障；牵头组织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区应急局：负责综合协调处置，组织协调

跨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向市应急局报送信息。

(3) 区住房城乡建委：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危险房屋进行定期检查、监控和治理；负责房屋使用安全应急专家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专家和专业单位对具体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制订抢险救援技术方案；指导各乡镇（街道）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

(4) 区财政局：负责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并做好区级配套；同时负责统筹调度救灾资金，确保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5) 区公安局：负责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的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现场治安，协助组织人员疏散。

(6)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

(7)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心理抚慰。

(8) 区民政局：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协助遇难者亲属或属地乡镇（街道）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9) 区经济信息委：统筹供电、燃气单位做好危险区域内房屋共有产权的电力、燃气管线抢修，指导房屋业主做好自有产权的电力、燃气管线抢修，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2.2.4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职责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是房屋安全隐患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结论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发生房屋安全险情事故时，实际使用人应当立即避让自救，并同时向房屋属地乡镇（街道）报告。

3 预防措施

3.1 建立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相关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社区或物业管理单位、监测人员等构成的房屋使用安全监管网络。

切实加强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对已确定的C、D级危房，解危工作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各责任单位应做好责任范围内房屋使用安全监护工作。

3.2 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危险房屋清册，将危险房屋的相关信息上报区政府，并通报属地乡镇（街道）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应加强对辖区在册危险房屋和高边坡、地势低洼地带等房屋的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根据危险房屋通报信息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

3.3 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国资委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公共建筑的安全检查，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治理；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应急局和区住房城乡建委报告。

3.4 加强施工作业、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要加强对施工作业、装饰装修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措施，严格依法查处违规装饰装修行为，保障房屋安全。

3.5 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当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在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者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各乡镇（街道）做好应对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的准备工作，对重点区域、重点房屋应及时组织排查和消除隐患，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必要时对危险房屋实施拆除。

4 应急响应与终止

4.1 应急响应

4.1.1 III级应急响应

事发地乡镇（街道）接到报告赶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III级险情事故的，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III级应急响应：

（1）区住房城乡建委及时赶赴现场，告知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对涉嫌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建筑，拒绝委托鉴定的，由房屋属地乡镇（街道）代其委托鉴定。

（2）区住房城乡建委在收到鉴定报告书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并抄送房屋属地乡镇（街道）。

（3）房屋属地乡镇（街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拒不治理，且危险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属地乡镇（街道）责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时依法代为治理，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4）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时将治理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4.1.2 II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赶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II级险情事故的，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提出II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按照下列程序开展II级应急响应：

（1）事发地乡镇（街道）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先期处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各相关单位到达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划定警示区，实行临时管制等相关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和撤离人员安置工作。

（2）区住房城乡建委立即组织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单位赶赴现场勘查检测鉴定，并根据检测鉴定结果研究制订危险房屋应急抢险技术方案，指导现场抢险工作。

（3）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统筹供电、天然气经营企业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现场电力、天然气等，以防次生灾害发生。

（4）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整理上报应急

动态信息，并及时将动态信息报告区指挥部。

4.1.3 I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接到房屋局部或整体倒塌、坍塌的报告后，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报告，并由区指挥部按照下列程序开展I级应急响应：

（1）事发地乡镇（街道）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

（2）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组织协调相关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接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组建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区指挥部对事故险情有无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作出判断和评估，预判险情事故可能造成3人以上人员伤亡时，迅速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报告，并在区应急总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工作。

4.2 响应终止

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危险因素排除后，经有关专家和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确定房屋无危险和风险后，III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区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宣布应急响应结束；II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区指挥部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I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经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3 信息报送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使用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其他人发现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后，应当迅速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并在事发地乡镇（街道）的指挥下迅速疏散，事发地乡镇（街道）接到情况报告后30分钟内向区住房城乡建委报告。区住房城乡建委接到报告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后30分钟内向区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避险。

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住房城乡建委立即建立应急通讯联系，及时互通信息。

5 善后处理

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发生后，根据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分级，由区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对于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区政府牵头，根据事故原因，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督促事故责任主体积极做好善后安抚和赔偿工作。因应急抢险拆除或者损坏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区政府牵头负责组织修复或者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建立房屋安全信息联络体系，向社会公布区房屋安全报警电话（77724585）。充分利用110报警、119火灾、122道路交通事故、120急救等报警资源实行联动报警。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本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人员通讯录。

各乡镇（街道）房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由区级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及辖区内主要房屋产权单位、房管单位等构成的本级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人员通讯录。

各级应急工作通讯录中的成员应当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房屋安全应急信息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技术队伍，各乡镇（街道）负责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

发生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时，以属地房屋安全应急抢险队伍处置为主，抢险救援力量不足时，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6.3 资金和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应当分别建立“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保障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房屋安全应急检测费用可从应急资金中列支。

各乡镇（街道）要组织落实抢险救灾物资储

备，发生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后，及时协调抢险人员、工具、车辆等资源，确保区指挥部有可供随时调用的专业挖掘、切割等设备以便于随时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全区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配合和支持房屋抢险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有关部门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6.4 紧急避险保障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规划，利用公（廉）租房、学校、体育馆（场）、广场、人防工程等设施或者场地，统一规划，建立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紧急转移避险场所，以备用于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6.5 交通保障

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发生后，为确保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物资能在第一时间赶赴、运送事发现场，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开设应急“绿色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便捷。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利用多种途径，多层次、多方位宣传房屋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预案培训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系统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熟悉本级预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7.3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和各乡镇（街道）指挥部应不定期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应急演练，每年演练不得少于1次。

7.4 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房屋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各乡镇（街道）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有关责任。

8 责任与奖惩

房屋使用安全险情事故应急工（下转第32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6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23〕7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

素差别化配置，切实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以亩均效益改革引领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推进我区产业转型、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区统筹，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协同联动，系统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和政策措施落地。

2.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依规。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确保改革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3. 坚持正向激励，反向倒逼。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为牵引，以制造业提质增效为重点，完善激励和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4年全区制造业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分别达到32万元/亩、4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达到1.8万元/吨标煤，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0万元/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8%。

到2027年底，全区制造业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年均增速分别保持在4.5%、4.5%、4%以上，研发投入强度年均提高0.07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每人年均增加0.8万元以上，新增工业用地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100%。基本形成亩均效益好、单位强度高、绿色本底实、要素配置优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1. 完善评价机制。区经济信息委（区亩均办）负责牵头制定并完善导向清晰、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示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评价数据的提供和审核；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园内园外评价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

2. 科学开展评价。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强度5项指标为主，各指标值取企业上一年度全年数，每个单项指标权重为亩均增加值30%、亩均税收35%、全员劳动生产率15%、单位能耗增加值10%、研发投入强度10%。根据评价结果，将全区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分为优先支持（A类）、鼓励提质（B类）、转型升级（C类）和改造提升（D类）四类，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20%、B类企业占比55%、C类企业占比20%、D类企业占比5%。评价结果

应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实施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按照全市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根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能源要素保障、企业分类帮扶、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金融支撑等差别化政策，加大对首档企业的激励力度，倒逼C、D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推动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并规范土地、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区亩均办；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国资委、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三）提升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1. 严格落实“标准地”制度。严格新增工业项目准入制度，落实“标准地”制度。对照《重庆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严格执行新增工业用地亩均投资、产出、税收强度及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等准入标准，并作为重大项目招商、土地指标供应、用地履约监管、低效用地处置、集约用地评价的依据，对不符合“标准地”项目坚决不予准入。（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中心）

2. 清理处理低效闲置土地。制定低效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低效闲置土地认定标准、处置方式、推进计划和工作举措，开展低效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加快“低效用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严格落实土地供应监管主体责任，坚持“分类处置、一地一策”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通过责令开工、土地置换、依法收回等方式，对低效闲置用地进行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四）实施示范引领改造提升。

1. 推进亩均效益示范引领。每年认定发布一批亩均效益标兵企业，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

板，建立绿色服务通道，优先纳入区领导联系服务名单，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好的企业，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在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在综合评价结果为A、B类的企业中，遴选一定数量的重点企业作为培育试点企业，支持其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牵头单位：区亩均办；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 分类推进企业提质增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专项行动。以企业“智改数转”、低效用地更新改造为抓手，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按照帮扶提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倒逼规范一批、合作转移一批、依法关停一批“五个一批”的方式，推进C、D类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僵尸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改造提升、淘汰退出。对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督促企业加强创新、优化管理、实施技改或通过引进优势优质企业等方式，促进工业企业发展质效全面提升；对停产企业，在符合产业规划定位的前提下，可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盘活；对资不抵债但产品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可通过产权、债务重组等方式盘活；对盘活无望的企业，依法破产退出。对逾期未完工的项目，督促企业加快进度；对无法完成建设的项目，依法按照实际成本协商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对部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对土地使用权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专班，重点研究协调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区亩均办）设在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抓好工作专班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综合协调、组织推进、督导落实等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研究制定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

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区亩均办；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协同联动。区亩均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政策制定、机制建设、综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做好政策制定、综合评价、数据共享、措施落实等工作。

（牵头单位：区亩均办；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结果运用。将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与对企业的金融、土地、能源、用工、智能改造、项目申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结合起来，营造有利于企业竞争发展的浓厚氛围。按照市亩均办安排部署，迭代升级综合评价体系，适时对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进行修订。（牵头单位：区亩均办；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考核激励。将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纳入区政府年终综合目标考核中，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力度，及时做好总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改革工作扎实、要素配置精准、亩均效益提升显著的单位，在考核加分、评优评先、财政兑现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区考核办；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亩均办））

（五）坚持数智赋能。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系统为核心，根据市级安排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重大应用，并按数字重庆建设“三融五跨”要求，依法依规实施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推进数据审核、评价、分析、反馈、展示全流程线上运行，提升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数字化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数建办、区税务局）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武隆日报》、武隆电视台等各类媒体，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积极宣传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下转第36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区长左军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常务副区长刘高永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税务、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统计、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关事务、国防动员、政策研究、行政学校、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人武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动办）、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政务办、区行政学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区人武部、武隆调查队、区税务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

副区长马应华 负责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营经济、招商投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盐务工作。

分管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区招商中心、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

联系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区盐业公司；协助联系区工商联。

副区长黎岑伟 负责供销、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协助分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旅游营销工作。

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协助分管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文物局、区体育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仙女山机场公司。

副区长张凯 负责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科技、档案、地方志工作。

分管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科技局。

联系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档案馆。

副区长张永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保密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

联系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武警武隆中队。

副区长何圣春 负责教育、民政、水利、三峡

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妇女儿童、残疾人、社会科学。

分管区教委、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社科联、区残联、渝翔水资源开发公司。

副区长刘印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烟草、气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消防安全、羊角后续建设协调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畜牧发展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锦驰城市运营管理公司）、区农业产业公司（区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气象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隆火车站、区烟草公司、白马航运发展公司。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副区长邓涛 赴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挂职交流

副区长刘壮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地震、林业、自然遗产保护、风景名胜管理、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口岸物流、邮政、中新示范项目、民族宗教、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凤来新城开发工作。

分管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凤来新城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文物局、区体育局）、区政府外办、区林业局、区世遗中心、区规划管理中心、区土地储备中心、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区民宗委、区政府台办、区政府侨办、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中邮武隆区分公司、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武隆经营部、区广电网络公司。

副区长唐文坚 负责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协助分管水利、乡村振兴、招商工作。

党组成员王东 负责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协助分管乡村振兴、应急、消防工作。

Ab角：刘高永—马应华

刘 印—刘 壮

何圣春—黎岑伟—邓 涛

张 凯—张 永

唐文坚—王 东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27页）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对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应当参照本预案制

订本级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武隆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3〕6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72次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
务执法力量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重庆市深化乡镇（街
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渝府办发
〔2023〕74号）精神，结合武隆区实际，制定本方
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
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委
六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建统领、便民

利民、综合集成、数字赋能，推动乡镇（街道）执
法事项综合、执法力量综合、执法方式综合，加快
形成职责清晰、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
监督有力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优化完善乡镇（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相对集中行使基层治理
所需的行政执法权，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健全指挥
调度体系，整体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形成一批具有
武隆辨识度、重庆影响力的改革成果。

到2023年底，将高频率、高综合、高需求、易
发现、易处置的执法事项纳入乡镇（街道）综合行

行政执法范围，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拓展到40%以上的执法领域，“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投入运行，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推广到10件以上，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拓展到70%以上的执法领域，“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迭代升级，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推广到30件以上，全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能力水平在渝东南领先。

到2027年底，乡镇（街道）“多跨协同、整体高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推广到50件以上，迭代升级实现常态化，全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跻身全市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明晰执法事项。按照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根据《重庆市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3年）》，明晰全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一是区司法局牵头，组织乡镇（街道）全面承接《重庆市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按程序审定后形成《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附件1），明确乡镇（街道）法定执法事项31项，街道法定执法事项24项；二是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区委编办等区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全面梳理《重庆市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县级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3年）》，按程序审定后形成《重庆市武隆区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附件2），赋权行政执法事项分为镇街、乡两级，其中镇街级赋权行政执法事项共计76项，乡级赋权行政执法事项共计59项，主要涉及民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消防救援等15个执法领域；三是区司法局牵头，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编制并按程序审定后形成《重庆市武隆区区级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街道）行使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附件3），区级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事项共计37项；四是区司法局根据区级部门与乡镇（街道）签订委托协议书情况，梳理形成《武隆区区级部门已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附件4），区级部门已实际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共计10项。

“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清单形成后，由区司法局牵头，统一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于每年组织有关单位对执法事项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各乡镇（街道）承接执法事项后，原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行政许可、行业管理等监管工作，原则上不再承担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

（二）统筹执法力量。按照“一支队伍管执法”的要求，整合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相关科室行政执法力量，组建3—8人专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筹开展日常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集中行使乡镇（街道）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相关职能科室（中心）明确一名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协助本行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区级赋权部门、委托执法部门要紧扣基层执法需求，切实担负起深化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责任。乡镇（街道）在办理首件赋权执法案件时，区司法局全程参与指导，区级对应领域执法部门必须指派1—2名办案经验丰富的一线执法人员进行全程共同办理，实行“首案共办”制。区级执法部门在赋权执法前期应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执法人员对乡镇（街道）开展集中化、实战化培训（原则上在3个月内让乡镇（街道）执法人员熟悉执法业务）。区司法局对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执法业务能力进行认可后，区级执法部门可不再选派人员进行集中指导，在后期按照“有事”原则，围绕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更新等开展培训。乡镇（街道）在执法过程中可提出培训、解决疑难复杂执法事宜需求，区级相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及时开展针对性指导。通过“乡镇（街道）点菜、部门上菜”“走下去、请上来”等形式，建立健全乡镇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系统理论培训、跟班式培训、带班式培训、片区派驻式指导、“首案共办”等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乡镇（街道）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确保执法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见实效”。

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纳入乡镇（街道）基层数字化治理中心，由“一中心四板块一套网格”基层智治体系“平安法治板块”进行统筹，推行“网格员+执法人员”模式，构建村居网格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传，“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系统第一时间推送、执法队伍第一时间到现场立案查处的全过程扁平化闭环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率，降低执法成本。

（三）创新制度机制。以乡镇（街道）执法事项为牵引，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打造多跨协同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实施“综合查一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业务时，实行全流程、多科室会审制，实现执法信息互通共享。

推广服务型执法和柔性执法，对执法发现的企业、群众合理需求主动协调处理，对监管风险及时提醒防范，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推广“普法式”执法和“说理式”执法，对监管对象常态化指导教育，最大程度提高市场主体守法意识、守法能力，实现违规违法行为源头治理。建立执法保障机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按标准配备和落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办公场所、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和各类执法技术装备，推进执法规范化。要充分利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发挥政府法律顾问法治保障作用，让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重大疑难执法案件的办理。

（四）强化数智赋能。运行全市统一的“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智能匹配执法主体、执法事项、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裁量基准，实现统一执法指挥调度、执法要素智能关联、执法文书自动生成。全口径、全要素汇集乡镇（街道）执法全过程数据信息，推进执法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全面共享。

创新智慧执法监管，强化数字赋能增效，挖掘

数据价值，动态评估行政执法效能，探索推广非现场执法、“无感执法”和企业合规“无感体检”，为执法提供支持，为监督提供依据，为群众提供便利，为决策提供参考。

（五）加强协调监督。乡镇（街道）要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建立权责明晰的执法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基本制度，畅通执法投诉举报监督渠道，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明确专门力量强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对行政执法中涉及的复杂、疑难事项，可以向区级有关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区级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乡镇（街道）之间、乡镇（街道）与区级部门之间的执法职责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区委编办会同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区政府决定。

区司法局要强化指导、协调，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通过案卷评查、专项检查、案件督办、坐班指导等方式，深化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构建制度完备、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区委编办要对相关区级部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力量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执法人员到位、执法机构明确，保障乡镇（街道）执法改革的有序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武隆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副区长任组长，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街道）等41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领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司法局，由区委依法治区办副主任、区司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指挥调度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委依法治区办将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纳入2023年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区委依法治区办发挥牵头抓总、督促落实的职能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全面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要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各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常态化、实战化培训乡镇（街道）执法人员，主动帮助解决执法中的具体问题。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承担此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主体责任，统筹本辖区、本部门相关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告。

（三）强化工作保障。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打造法治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行政执法队伍，现阶段确保不随意抽调、借调乡镇（街道）执法人员，保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稳定，确保人员岗位配备与执法任务相匹配，同时逐年招录法律专业人才充实到执法队伍，利用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执法指导。区财政局要据实保障乡镇（街道）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所需经费。

（四）分步推进实施。2023年11月30日前形成《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重庆市武隆区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重庆市武隆区区级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3年）》，于11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区级相关部门与各乡镇（街道）应于12月20日前完成赋权事项移交工作，各乡镇（街道）同步试运行“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

成应用，12月31日起各乡镇（街道）统一上线使用“执法+监督”一体化数字集成应用，开始执法办案，全区所有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全面展开。

（五）做好总结提升。各乡镇（街道）要积极探索创新，孵化培育执法领域创新实践，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交流、典型案例复盘等工作机制，强化成果转化，做好总结提升，及时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亮点工作、创新举措、疑难问题和工作建议，争取在全区、全市范围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 附件：1. 重庆市武隆区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略）
2. 重庆市武隆区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区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略）
3. 重庆市武隆区区级部门可依法委托乡镇（街道）行使执法权事项清单（2023年）（略）
4. 武隆区区级部门已委托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略）
5. 全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群二维码（略）
6. 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专班联系表（略）
7. 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流程图（略）
8. 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月报（模板）（略）
9. 武隆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典型案例（模板）（略）

（上接第30页）理念，让亩均论英雄改革理念深入人心，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 附件：1. 武隆区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略）
2.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说明（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下半年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武隆府发〔202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发〔2023〕1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武隆府发〔2023〕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5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加快推动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5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喀斯特洞穴资源保护利用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5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6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69号）